

租赁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:宁波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 [REDACTED]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2 年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甲乙双方原合同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,该房屋需经拍卖处理,不再长期续租。但乙方仍有续租意愿,现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依据实际情况,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合同条款部分内容,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具体补充协议内容如下:

(一) 原合同转为不定期租赁合同:

(二) 续租期间租金按照原合同标准, 金额为 205000/年, 乙方按年向甲方支付;

(三) 自该房屋拍卖完成由甲方告知乙方之日后 2 个月, 不定期租赁合同自动解除, 乙方须在合同解除之日将房屋按原合同约定条件返还甲方, 未使用租金按实结算无息退还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有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乙方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（签章）：

签字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2025年5月7日